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3/15-16號文件

2015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5年10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莫乃光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胡志偉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涂謹申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林健鋒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潘兆平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王國興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葉建源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易志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盧偉國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梁美芬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梁國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范國威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黃毓民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姚思榮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陳家洛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陳恒鏞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梁志祥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出租汽車許可證

(1)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法例，私家車車主如欲把車輛用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須領有運輸署署長發出的出租汽車許可證(下稱“許可證”)，以及備有適用於該用途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本年8月，警方拘捕一家提供網絡召車服務的公司的數名員工，以及數名涉嫌未領有許可證而取酬載客的私家車司機。有業界人士反映，許可證的審批要求過高，以致私家車車主難以合法經營取酬載客服務。他們又認為，的士服務質素良莠不齊，以致市民對網絡召車服務及共乘出租汽車服務(下稱“共乘服務”)有實際需求。據悉，美國某些城市、新加坡、菲律賓等地方均已就網絡召車服務進行諮詢並修訂法例，利用資訊科技提高交通服務的效率和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每年就《私家(豪華房車)服務許可證》收到的查詢數目，以及收到、批准及拒絕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各類許可證的審批準則；去年平均審批每宗申請所需時間，以及現時有效的許可證的數目及有效年期為何；
- (二) 當局在檢討許可證的審批準則時，會否諮詢經營網絡召車業務的人士，並考慮放寬該等準則，令經營該類業務的公司及車主可在領有許可證的情況下合法經營，從而增加出租車市場的競爭；如會，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時，會否參考外國的做法，研究訂立網絡出租車服務和共乘服務登記制度，以及制訂司機操守守則、車輛安全規格及投購保險規定等，並就該等事宜諮詢業界；如會，詳情為何？

大嶼山的未來發展

(2) 胡志偉議員 (口頭答覆)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上月通過大嶼山的整體空間規劃及保育概念、康樂及旅遊和社會發展策略建議(下稱“大嶼山發展建議”)。大嶼山發展建議包括：發展可容納40萬至70萬人口的東大嶼都會，使大嶼山人口增至約100萬、興建道路連接梅窩及未來北大嶼發展區、探討遷置位於喜靈洲的懲教設施，以及將大嶼山其他懲教設施整合和重置，以釋出部分懲教設施用地作住宅、康樂或其他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基於甚麼數據或前提作出將大嶼山未來人口增加至約100萬的建議；鑒於當局曾向委員會表示，會將大嶼山的郊野公園及南部地區留作保育及康樂用途，但上述擬建道路卻會大幅增加大嶼山的交通流量，當局有否評估興建該等道路會否與保育南大嶼的概念背道而馳；若有評估，結果為何；鑒於在本年3月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填平石壁水塘，以提供土地興建房屋及改善大嶼山的交通，政府對該建議有何具體回應；
- (二) 政府會否在檢討全港懲教設施的分布及規劃後，才擬訂整合及重置大嶼山懲教設施的計劃；有否計劃在大嶼山某地點興建大型監獄，以重置島上現有的懲教設施；若有計劃，鑒於政府曾於2004年10月因公眾強烈反對而擱置於喜靈洲興建一所大型監獄的計劃，政府目前有何理據說服公眾同意在大嶼山興建一所大型監獄；及
- (三) 政府是否打算以大嶼山發展建議取代其於2007年經公眾諮詢後制訂的《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下稱“《概念計劃》”)；若是，鑒於《概念計劃》訂明的發展概念是“把新的主要經濟基礎發展和旅遊用途集中在北大嶼山，……同時保護大嶼山的其餘地區，作自然保育，以及發展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康樂用途”，政府為何大幅度修訂《概念計劃》？

《香港鐵路附例》的規定

(3)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有職員於上月拒絕一名攜帶古筝的中學生入閘，以及向一名攜帶大提琴乘搭港鐵的大學生發出警告信，指他們攜帶的樂器的長度超出行李體積規定。此外，港鐵公司職員驅趕一名在觀塘港鐵站外行人天橋上彈奏結他和唱歌的青年。港鐵公司表示，該地點屬公共地方但由該公司管轄。該等事件引起市民關注《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的規定是否合理及切合時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2012年1月至今，港鐵公司每年就市民在其管轄範圍作出違例行為分別發出多少項口頭及書面警告，以及定罪的個案宗數及相關處罰為何，並以違例行為(包括關於攜帶體積超出限制的樂器及體育用品，以及在港鐵站外公共地方作出違規行為)分項列出該等資料；
- (二) 公眾及本會有何途徑監察港鐵公司實施的行李體積限制是否合理，以及如何知悉及監察港鐵公司管理港鐵站外公共地方的規定及管轄範圍；是否知悉港鐵公司就執行有關職務向職員發出的指引的詳情，包括職員可否行使酌情權；及
- (三) 鑒於港鐵公司曾於2010年6月就修訂上述兩套附例，向本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約70頁的草擬文本，但在去年4月卻表示無修訂的必要，政府有否覆檢港鐵公司去年的決定，以及會否要求港鐵公司重新向本會提交修訂附例的建議(包括關於行李體積限制及港鐵站外公共地方管理的規定)？

發展大嶼山及東大嶼都會

(4) 林健鋒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政府現正研究發展大嶼山，以及在大嶼山與港島之間的中部水域，填海面積約600至800公頃興建人工島，以發展“東大嶼都會”，即本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人工島的土地規劃詳情為何，以及預計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建成後可提供多少個就業機會；
- (二) 有何交通基建計劃(包括道路及鐵路)，把香港島、大嶼山、新界西及人工島連接起來；及
- (三) 現時大嶼山的已規劃用地當中，綠化地帶、商業及住宅用地面積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有否計劃增加大嶼山的住宅用地面積，以興建更多住宅單位；如有計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經濟逆轉對僱員的影響

(5) 潘兆平議員 (口頭答覆)

據悉，隨着全球經濟近期放緩，本港營商環境逐漸轉差，勞工需求有下降趨勢，以致部分僱員的就業及權益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自今年5月起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推行進一步優化措施，容許承建商申請輸入技術工人在其轄下不同公營工程項目工作，以增加工人調配的靈活性和更充分利用他們的生產力，當局至今共收到多少份有關申請；當中獲批的宗數及所涉工人的數目，並按職位列出該等資料；
- (二) 鑒於香港經濟近期逆轉，當局會否考慮取消上述優化措施，以保障本地工人就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本人得悉導遊往往被僱主要求代為墊支接待來港內地旅行團的費用，而近月有旅行社因訪港內地遊客減少而倒閉，有不少導遊因而被拖欠薪酬及墊支費用，當局如何協助該等僱員取回不受勞工法例保障的墊支費用？

自資專上課程收取留位費及學費

(6) 王國興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有不少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除了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報讀資助專上課程(下稱“資助課程”)，還報讀某些自資專上課程(下稱“自資課程”)，以作保險。他們獲自資課程錄取後，一般須即時繳交留位費及首期學費。不同課程有不同的退款安排，亦視乎申請退款的理由。如果理由是他們修讀其他課程，他們是否可獲退款取決於他們改為修讀的是資助課程還是自資課程。有學生認為，鑒於該等費用高達萬多至數萬元不等，不予退款的做法不但對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造成極大負擔，亦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已繳交自資課程的留位費和首期學費的學生，如改為修讀資助課程一般可獲得全數或部分退款，但如改為修讀其他自資課程則不可獲退款，因此後者或會感到受歧視，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糾正該情況；
- (二) 鑒於本人得悉，部分院校會向報讀自資課程的學生酌情退還已繳款項，但往往只限因身患危疾而提出的申請，當局會否要求有關院校修訂退款指引，酌情向家境困難的學生退款；及
- (三) 當局會否理順資助與自資課程的收生程序，並統一兩者公布錄取結果的日期，讓學生可以在得知各有關課程的錄取結果後，再選取自己心儀的課程，然後才繳交學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為學校安裝空調系統

(7)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現行政策，政府會為受到交通噪音影響的資助學校安裝雙層玻璃窗和空調系統，務求把課室內噪音水平減至60分貝(A)或以下。學校如基於防止蚊蟲、降低室內溫度及改善空氣質素等原因而決定為其課室及禮堂安裝空調系統，須自行向家長或其他人士籌集有關的資本性及經常性開支。有教育界人士指出，由於特殊學校的學生在酷熱的環境下會有較多生理及情緒問題，該等學校有迫切需要在其課室和禮堂安裝空調系統，但該等學校往往由於學生人數少而難以籌集足夠資金支付有關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目前分別有多少間資助學校的(i)所有課室及(ii)禮堂沒有安裝空調系統，並按中、小學列出分項數字；如否，會否進行統計；
- (二) 政府會基於哪些交通噪音以外的原因，為現有學校安裝空調系統；及
- (三) 會否檢討現行為學校安裝空調系統的政策，以期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處理有關樓宇滲水的投訴

(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過去數年，本人不斷接獲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樓宇滲水問題投訴。據悉，聯辦處官員上月在九龍東一個講座上表示，大部分個案滲水原因及完成調查時間難以確定、透過色水測試找到滲水源頭成功率僅約50%，以及使用紅外線探測儀尋找滲水源頭的方法經聯辦處多年試用仍未被正式採用。出席講座的居民對有關官員的說法表示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聯辦處現時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二) 自今年4月1日至今，聯辦處(i)接獲就樓宇滲水問題作出投訴、(ii)已完成調查及(iii)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就已完成調查的個案而言，平均每宗所涉的調查時間及開支分別為何；
- (三) 聯辦處現正處理多少宗觀塘及黃大仙區居民就樓宇滲水作出的投訴，以及就有關工作動用多少人手；
- (四) 鑒於本人得悉有市民基於聯辦處處理樓宇滲水投訴成效不彰，而轉向申訴專員公署、食環署或屋宇署投訴，當局是否知悉該等機構自2013-2014財政年度至今，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投訴；
- (五) 鑒於坊間已普遍採用較色水測試更省時快捷的紅外線探測儀進行樓宇滲水原因檢查，當局有否統計自2013-2014財政年度至今，市民使用紅外線探測儀查出滲水原因後，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或法院申請民事索償的個案宗數；如有統計，個案數目為何；如否，會否盡快作出有關統計；
- (六) 聯辦處用了多少時間及公帑研究使用紅外線探測儀尋找樓宇滲水源頭，以及為何聯辦處至今仍未採用該方法；
- (七) 鑒於聯辦處正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作，探究更有效調查滲水原因的方法，並正籌備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檢視尋找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以及預計何時完成；

- (八) 自今年4月1日至今，聯辦處外判調查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及總開支分別為何；平均每項調查所涉及的時間及開支為何；及
- (九)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由外判商和聯辦處職員進行有關調查樓宇滲水源頭的工作，在所需開支和時間以及找到滲水源頭的成功率方面如何比較？

淘汰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

(9)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相關措施包括向拆毀該等車輛的車主提供特惠資助，以及藉停止發出車輛牌照使該等車輛退役。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申請期限和退役日期分別為本年12月31日及明年1月1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至今就多少輛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批出特惠資助，並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該等車輛的數目分別佔合資格申請特惠資助的車輛總數的百分比；當局至今批出的特惠資助款項總額；
- (二) 有否研究部分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至今仍未更換車輛的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包括(i)有關型號的新車輛缺貨、(ii)缺乏改裝新車輛以符合運作需要的裝嵌商，以及(iii)車主因營運成本高昂而打算在有關車輛退役後結束業務；如有，結果為何；如否，會否進行有關研究；及
- (三) 鑒於現時距離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退役日期不足3個月，當局有否措施可加快車主更換該等車輛的進度，以及會否考慮押後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申請期限及退役日期；如有措施，詳情為何；如不會押後有關期限及退役日期，原因為何？

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事宜

(10) 盧偉國議員 (書面答覆)

隨着相關的科技發展越趨成熟，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的價格持續下降，用途亦日益廣泛。放飛無人機已成為不少市民的閒暇活動。與此同時，無人機的普及帶來不少新問題，包括公眾安全問題。例如，今年7月美國有青年進行實驗，成功把加裝於無人機上的自動手槍遙控連開4槍，並把實驗短片上載到互聯網上炫耀，令人擔心不法之徒仿倣；同月台北亦發生無人機撞擊101大樓外牆的事件。關於無人機的規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按現行法例，放飛重量不超過7千克(不計燃料)的無人機作閒暇活動，可歸類為放飛無線電控制模型飛機，一律無須向民航處申請，但放飛超過該重量的無人機作閒暇活動卻必須事先獲民航處許可，政府會否考慮盡快修訂有關法例，統一對放飛不同重量的無人機作閒暇活動的規管，並訂立無人機操作守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無人機的用途日趨廣泛，政府會否考慮就供不同用途的無人機的製造、進口和銷售方面進行規管，以便在不窒礙有關行業健康發展的前提下，保障公眾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與有關的專業團體合作，就無人機的用途和操作、避免侵犯私隱，以及保障公眾安全等議題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更換和修復老化水管

(11)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水務署於2000年展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分階段全面更換及修復長約3 000公里的老化水管，該計劃預計於今年內大致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區議會分區內，已納入上述計劃但有關工程尚未展開的水管的總長度分別為何，以及有關施工時間表為何；
- (二)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由2014年1月至今，每宗食水管爆裂事故的詳情，包括(i)爆裂水管的地點、(ii)引致食水供應暫停多久，以及(iii)爆裂水管的已使用年期；當中有多少宗事故涉及已使用年期少於30年的水管；及
- (三) 在上述計劃完成後，當局會否逐步更換及修復已使用年期較短的水管；如會，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防止青少年自殺的措施

(12)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研究中心”)上月公布的數據，本港自殺率自2003年以來持續下降。然而，15至24歲年輕人去年的自殺率比前年上升1%至2%。自本學年於上月開始至今，已有3名11至21歲的學生自殺身亡。研究中心在2013年以電話訪問了1 010名12至29歲青年，發現有30.9%的受訪者受到情緒困擾，而當中有28%的人沒有向任何人求助。另一方面，教育局於今年9月更新《學校行政手冊》，當中有關“學生自殺個案”的部分提醒教師“不應在事後對意圖自殺的學生給予過分的安慰”。有臨床心理學家認為該部分的相關內容或會誤導教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與兒童和青少年自殺有關的數據，包括自殺身亡、企圖自殺、因有自殺念頭而求助的個案數目；
- (二) 過去5年，當局有否在中小學相關課程加入心理健康的內容，使學生更認識自己、辨識同輩有自殺傾向的警告信號，以及更主動尋求協助，以避免自殺事件發生；
- (三) 過去5年，當局有否加強向兒童和青少年宣傳珍惜生命的信息，並告知他們及其家長有何途徑尋求協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5年，當局有否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為有自殺傾向的兒童和青少年及早提供適切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5年，當局有否參考外國經驗，研究如何降低兒童和青少年自殺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研究中心的數據顯示，許多受到情緒困擾的兒童和青少年沒向家人及教師求助，過去5年，當局有否透過發出明確指引和舉辦講座，教導家長及教師如何(i)及早察覺兒童和青少年有自殺傾向的警告信號，以及(ii)向他們提供適切協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流浪狗

(13)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2個月，市民投訴流浪狗造成滋擾的投訴宗數，並按流浪狗出沒地點所在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12個月，當局捕獲流浪狗的數目，以及牠們其後被領養及人道毀滅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動物福利團體近期推行的流浪狗“捕捉、絕育及放回”試驗計劃的成效為何；若成效顯著，當局會否全面推行該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的執法事宜

(14)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於2014年1月24日起實施的《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載有條文，禁止並非執業法團的法人團體在其名稱內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例如“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英文縮寫“CPA”及“會計師”。最近有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市場上仍充斥涉嫌違反《修訂條例》或現行業務守則的會計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修訂條例》的執法事宜制訂政策及行動目標；若有，詳情為何，包括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執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就《修訂條例》進行的執法工作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 (三) 自《修訂條例》實施以來，當局有否增撥資源以加強執法工作；若有，詳情為何；
- (四) 市民可向哪些政府部門／機構舉報懷疑有人非法使用具誤導性稱謂的個案；自《修訂條例》實施至今，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的舉報；當局有否就該等個案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若有，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以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判處的刑罰為何；及
- (五) 有否計劃加強《修訂條例》的執法力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公營醫療服務

(15) 范國威議員 (書面答覆)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於本年7月公布的檢討報告指出，醫管局有需要優先為3個醫院聯網(即新界東聯網、新界西聯網及九龍東聯網)提供額外經費，以應付服務地區不斷增加的人口，以及回應醫院員工對該3個聯網轄下部分醫院資源分配不足的關注。此外，根據醫管局最新公布的“手術成效監察及改善計劃報告”，屬新界東聯網的北區醫院是13間提供緊急手術的公立醫院中，唯一一間被評為表現遜色的醫院。醫管局認為有關結果與該院外科醫生人手不足，以及跨境病人和年老病人增加有關。關於公營醫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整合流動人口的數據，以掌握居於大陸的香港居民對本地醫療服務的需求；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5年，每年居於大陸的香港居民到各公立醫院(i)使用急症室服務、(ii)接受外科手術及(iii)留院接受治療的人次分別為何；若知悉，按醫院名稱及所屬聯網列出該等數字；
- (三) 是否知悉在過去5年，每年居於大陸的香港居民(i)首次到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ii)到該等診所覆診，以及(iii)獲該等診所轉介專科門診的人次分別為何；若知悉，按診所名稱及所屬聯網列出該等數字；
- (四) 鑒於上述檢討報告指出政府會在2015-2016年度起的3個財政年度，提供3億元有時限撥款，以提升上述3個聯網的現有服務，當局是否知悉該筆撥款的分配詳情，包括在分配資源時就居於大陸的香港居民對本地醫療服務需求作出的考慮；
- (五) 會否盡快落實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北區醫院的擴建計劃，以改善新界東的公營醫療服務，以及應付居於大陸的香港居民對本地醫療服務的需求；及
- (六) 鑒於各個設於公立醫院急症室的警崗當中，只有新界東聯網轄下的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北區醫院的警崗不是全日24小時運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使該兩個警崗可全日24小時運作，以加強保障病人及醫護人員的人身安全？

公共場所及公共屋邨內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安全

(16) 黃毓民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有多部設於公共場所及公共屋邨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事故頻生。例如，時代廣場和港鐵鰂魚涌站及黃大仙站先後在今年8月及9月發生運作中扶手電梯突然損毀的事故、沙角商場內新裝置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經常故障，以及上水天平邨天怡、天祥及天賀樓的升降機近兩年經常發生嚴重事故(包括今年7月更發生該邨邨民被困升降機和升降機疑似急墜的事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機電工程署有否加強監管由私人機構管理的公共場所內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定期檢驗及維修保養事宜；如有，有關的執行情序和跟進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目前公共屋邨內設置的升降機當中，已使用逾10年、20年及30年的升降機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香港房屋委員會更換公共屋邨升降機計劃的最新詳情及進度為何？

香港國際機場的行李運送服務

(17)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有市民向本人投訴，香港國際機場(“機場”)近年把乘客行李從抵港飛機運送到行李認領大堂所需的時間(“行李運送時間”)越來越長，甚至有市民在飛機着陸後超過90分鐘才能領取其行李。機場年報顯示，抵港飛機的首件和最後一件行李分別於飛機着陸後20及40分鐘內送抵行李認領大堂的百分比，由2010-2011年度的98.1及96.9下跌至2013-2014年度的91.5及92。該服務表現在2014-2015年度稍微改善，但仍遜於2010-2011年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有否就行李運送時間訂定服務承諾；如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有否就機管局未能兌現該服務承諾制訂罰則；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抵港飛機的最後一件行李於飛機着陸60、90及120分鐘內和超過120分鐘才送抵行李認領大堂的百分比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及

最後一件行李送抵行李認領大堂的時間	百分比				
	2014-2015	2013-2014	2012-2013	2011-2012	2010-2011
60分鐘內					
90分鐘內					
120分鐘內					
超過120分鐘					

- (三) 鑒於機管局正進行工程以提升機場可處理的客運量，是否知悉機管局將會推行甚麼措施，以提升行李運送效率？

規管車輛廢氣排放

(18)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近日一家德國汽車生產商被揭發在其生產的柴油私家車安裝軟件，藉以在車輛廢氣排放測試中作弊。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資料，有關型號的柴油私家車沒有在本港登記，但環保署會進一步了解事件和搜集資料。現時所有入口車輛必須符合歐盟五期的廢氣排放標準，而在處理入口車輛登記時，環保署會要求申請人提供由獨立第三方認可測試機構發出的廢氣排放測試報告，或由外國官方監管機構測試後發出的證書，以證明車輛廢氣排放符合本港的法定標準。關於規管汽車廢氣排放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已就上述事件約見有關汽車生產商的本港代理商；若是，所得的資料為何，包括作弊手法的詳情；當局有否研究其他汽車生產商以類似手法作弊的可能性；及
- (二) 當局會否檢討現時規管車輛廢氣排放的制度，包括在進行車輛類型評定時進行廢氣排放測試；若否，原因為何？

為區議會議員提供的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19)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區議會議員(“區議員”)獲提供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償還款額”)，以支付履行區議會職務所需的運作開支。民政事務總署制訂了《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指引》”)，供區議員遵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指引》，區議員可否申領款項以償還涉及利益衝突(例如向自己擁有股份的公司採購貨品或服務)的運作開支；若不可以，詳情是甚麼；若可以，原因是甚麼；
- (二) 過去3年，當局發現有人違反《指引》的個案的數目(並按區議會列出分項數字)和性質，以及當局就該等個案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三) 鑒於區議員提交的償還款額申請由所屬區議會的秘書處負責處理，當局如何確保各個秘書處在處理該等申請時採取相同的尺度；當局會否考慮引入獨立審計制度覆核償還款額申請；若會，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四) 會否考慮修訂《指引》，防止區議員為履行區議會職務而進行採購時出現利益／角色衝突的情況；若會，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車用燃油零售價

(2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兩年期間，無鉛汽油、柴油及石油氣的進口價較高峰期下跌四至五成不等，但有關的零售價卻只下調約一至兩成，顯示兩者的跌幅並不一致。此外，過去兩年，3間或以上油公司於同日調整車用燃油零售價的情況發生了約30次，令人懷疑該等公司合謀定價，令車用燃油市場缺乏競爭。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本地油公司是否有理據不按車用燃油進口價的跌幅相應調低有關的零售價；若有評估，所採用的準則為何；若評估結果為沒有理據，當局有何措施可促使油公司調低有關價格；
- (二) 有否研究各油公司同日調整車用燃油零售價是否涉及反競爭行為；若有研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加強監管油公司釐定車用燃油零售價的機制，以提高有關的價格調整的透明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研究如何改善油站用地的公開招標制度，消除進入車用燃油市場的障礙，以鼓勵新經營者進入市場，從而促進競爭和提高經濟效益；若有研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研究制訂新的監管機制，以更有效地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若有研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規管含中藥成分的保健食品

(21) 陳恒鏞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有商人將含西方草藥和中藥成分的產品作保健食品出售。該等產品的包裝及名稱與註冊中成藥十分相似，消費者因此難以區分。由於該等產品無須符合適用於註冊中成藥有關安全、品質和成效的規定，市民服用該等產品或會有損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有否收到關於中成藥及保健食品的投訴；如有，投訴的數目及詳情為何；有否對相關人士提出檢控；如有，檢控的數字為何；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否發現有商人藉加入非中藥成分，以及更改產品名稱及包裝等方法，將原須取得中成藥註冊的產品作保健食品出售；如有，該等產品的數目為何；
- (三)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名稱及包裝與中成藥十分相似的保健食品的銷售；如有，詳情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研究訂立專門的法例和架構，規管含中藥成分的保健食品，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以及防止本港中成藥業的聲譽受損？

使用無人駕駛飛機系統進行拍攝

(22)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市民使用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進行拍攝越來越普遍。根據現行法例，放飛重量不超過7千克(不計燃料)的無人機作閒暇活動，可歸類為放飛無線電控制模型飛機，一律無須向民航處申請，但放飛超過該重量的無人機作閒暇活動卻須先獲民航處批出許可證。另一方面，若使用無人機提供受酬服務，例如拍攝工作，則不論機身的體積或重量，均須在操作前向民航處提出申請，並須按民航處批出許可證的條件提供服務。關於使用無人機進行拍攝的規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民航處處理申請上述許可證的程序及人手編制為何；過去3年，民航處接獲有關申請的宗數為何，以及當中獲批及不獲批的宗數分別為何；
- (二) 有何渠道供市民就放飛無人機造成的問題作出投訴；過去3年，民航處接獲多少宗有關投訴；被投訴人遭警告、檢控及被定罪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除民航處外，負責執法的其他政府部門及所涉法例為何；
- (三) 鑒於民航處有對放飛無人機的地點作出規範，違反有關規範的罰則為何；
- (四) 鑒於有市民不時將放飛無人機的片段上載到互聯網，民航處會否審查有關片段是否載有違法放飛無人機的證據並依據有關證據提出檢控；
- (五) 鑒於本人得悉有僱主要求僱員學習及使用無人機為其進行拍攝工作，當局有否評估在操作無人機期間發生意外時，有關僱員須否負上刑事責任；若評估結果為須要，刑事責任詳情為何；及
- (六) 鑒於使用無人機進行拍攝的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當局會否考慮加強監管，以保障公眾安全；若否，原因為何？